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8”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8”伤人事故
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生产工艺情况	2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3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七) 其他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4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间接原因分析	6
四、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一) 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体系空转	7
(二)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隐患治理不彻底	8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 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8
(二) 对个人的处理意见	8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一) 压实全员安全责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11
(二) 提升员工安全意识，规范岗位作业行为	12
(三) 强化现场安全管控，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12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8”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8日8时39分许，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2365号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螺旋焊管车间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503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相关规范，甘泉堡经开区管委会成立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8”伤人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任副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经济发展局、区组织人力资源局、区工会相关人员为成员。区纪检监察工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取视频监控和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8”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反劳动纪律、作业现场布局存

在缺陷的，造成 1 人重伤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R2WE79，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明水街 2365 号，注册资本：1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广良。许可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树木种植经营；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黑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螺旋焊管车间：2024 年车间调试生产，主要为螺旋钢管的生产制造。包括成型焊接工段和精整工段，共有人员 42 名，其中管理人员 2 名，包括车间主任 1 名（事业部部长）、副主任 1 名；操作人员 36 名，质检 4 名。分为 3 个班组作业，每个班组班长 1 名，操作人员 11 名。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命时清亮为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公司有安环主管 1 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3 名，公司制定了 48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生产工艺情况

车间工艺流程为：拆卷、上料→剪切对焊→铣边→成型、摆桥→内外焊接→等离子切割→运管→补焊→水压测试→平头倒棱→外观检验→入库。

钢管从运送辊道传至平头倒棱上管区域，由操作人员打开电源，启动油泵，操作拨管器将钢管运送至平头机中间位置，然后使用钢管抱夹将钢管锁紧；锁紧完成后，启动平头倒棱刀盘对钢管两端进行平端处理；平头完成后刀盘快退，停止刀盘旋转，同时打开抱夹，松开钢管；升起托辊，开启拨管器和警铃联锁将钢管滚出平头机，钢管通过轨道台架运送至成品检验区检查台架位置；由检验人员对钢管进行外观、尺寸检查测量，检验合格后，进行入库。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7月8日8时39分，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螺旋焊管车间操作工冯宗智操作拨管器将平头倒棱完成的钢管从平头机滚出；8时39分，正在成品检验区进行钢管检测作业的质检员魏某鹏被从轨道台架方向滚动的钢管撞击倒地，车间现场人员彭汉、潘星、冯宗智、马某英等人发现后立即进行施救。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区域位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2365号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螺旋焊管车间钢管成品检验区域（如下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伤者魏某鹏，22岁，男，汉族，甘肃省正宁县人，系螺旋焊管车间质检员，经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诊断为左侧肋骨多发性骨折伴第一肋骨骨折（1.2.3.4.5.6肋骨骨折）、左侧创伤性血气胸、肺挫伤等。按照《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伤者损失工作日超过105日，为重伤事故。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主要为伤者医疗费用、歇工工资，共计50300元。

（七）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将伤者送医救治，未引发不良舆情，未造成社会影响。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时42分许，当班班长马某英向车间主任徐志荣、安环部主管王有强报告，8时45分许，向公司副总经理李某玲报告；

8 时 49 分许，安环部主管王有强、车间主任徐志荣先后到现场处置；

8 时 56 分许，安环部主管王有强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公司副总经理李某玲向公司总经理钟瑞进行汇报；9 时 06 分许，米东区中医医院甘泉堡分院 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并随即将伤者魏某鹏送往米东区中医医院救治；

9 时 43 分许，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市应急管理局事故信息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核实处置；

10 时 40 分许，区应急管理局书面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螺旋焊管车间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作业，检查伤者情况，公司管理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伤者送医救治；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市应急管理局事故信息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核查取证，分析事故原因。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月 8 日 9 时 06 分许，120 急救车抵达事故现场并将伤者送往米东区中医医院救治；13 时 30 分许，转入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治疗。事故发生后，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第一时间前往医院看望伤者，安排人员跟进治疗事宜，并承担全部治疗费用。

7月13日伤者完成左侧胸腔镜下肺叶部分切除、左第二肋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手术。7月20日伤者出院。后续，将督促企业按照工伤认定程序进行处理。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螺旋焊管车间现场人员第一时间停止作业，控制事故现场，公司管理人员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将伤者送医救治，未造成事故扩大。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市应急管理局事故信息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核查，响应迅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作业人员违规盲目操作。作业人员冯宗智安全意识薄弱，作业前未全面排查作业现场环境，未仔细确认成品检验区质检员作业位置，违规操作拨管器驱动钢管沿轨道台架滚动，直接撞击现场作业的质检员魏某鹏，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人为原因。

2.作业现场硬件防护缺失、布局存在缺陷。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螺旋焊管车间平头倒棱作业区与成品检验作业区存在交叉作业风险，公司未采取有效隔离、管控措施；拨管设备未配置自动防护、联锁制动等安全设施，仅依靠人工放置挡管部件进行被动防护，设备本质安全不达标，无法有效防范钢管滚动伤人风险，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物的因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虚化。公司未严格落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层层弱化，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对企业日常安全监管宽松流于形式，对新员工独立上岗缺乏有效监督管理措施。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安全作业标准监督落实不到位，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岗位风险辨识能力不足，无法有效规避作业安全风险。

2.车间现场安全管控严重缺位。车间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交叉作业、动态作业现场的巡查管控不到位，日常安全检查流于表面，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作业人员不规范操作行为。同时，作业现场风险警示、安全防护、过程监护存在明显漏洞，现场安全管控体系失效。

3.作业人员自我安全防护意识不足。质检员魏某鹏未严格遵守公司《作业指导书》作业要求^[1]，对钢管转运过程未及时避让，缺乏自我保护意识，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伤害风险认识不到位。

四、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体系空转

企业虽建立了基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但制度落地执行不到位，安全管理责任未层层压实，存在逐级递减、监管宽松软问题。对车间交叉作业、设备作业等核心风险点研判不足、管控不力，未彻底排查消除现场潜在安全隐患，未建立有

[1] 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成品检验作业”：3、钢管检验前必须把挡管三角块放置在台架两侧轨道上，警铃响起人员及时避让；4、测量钢管几何尺寸时要面对钢管运送过来的方向，不得背靠设备方向，不得站立在两根钢管质检进行钢管检验；

效的现场作业管控机制，安全制度约束、责任管控形同虚设，安全生产防线薄弱。

（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隐患治理不彻底

车间作业人员对现场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要求掌握不足，风险辨识和规范作业能力欠缺。同时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浮于表面，未紧盯交叉作业、设备防护等关键风险点，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安全警示标识缺失，隐患整治不彻底，现场安全防控存在盲区。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治理不够彻底，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发生一起1人重伤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2]规定，按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5A^[3]要求，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个人的处理意见

王广良，男，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5A：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4]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钟瑞，女，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企业存在“重生产、轻安全”，车间布局、设备存在缺陷，未认真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企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5]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徐志荣，男，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螺旋焊管车间主任（事业部部长），对车间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车间作业安全风险，对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制度监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6]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时清亮，男，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患，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王有强，男，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排查消除车间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8]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冯宗智，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操作工，安全意识薄弱，作业前未全面排查作业现场环境，违规操作拨管器驱动钢管沿轨道台架滚动，造成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9]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魏某鹏，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员，对钢管转运过程未及时避让，缺乏自我保护意识，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伤害风险认识不到位。建议由新疆绿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业规章制度进行处理，重新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培训合格后，进行上岗作业。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是人员违反劳动纪律、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共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充分暴露了企业在安全管理、现场管控、隐患治理等方面的突出短板。企业风险管控能力不足，对动态交叉作业风险研判不全面，未补齐设备本质安全短板，隐患排查治理不够全面。企业主要负责人转嫁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履行法定职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力。车间现场安全管控体系失效，作业全过程监护、安全确认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有效及时制止各类违规危险作业行为。作业人员安全红线意识淡薄，存在侥幸麻痹心理，漠视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压实安全责任，从严整治现场隐患，规范全员作业行为，从根本上防范同类事故复发。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全员安全责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压实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各岗位安全职责，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杜绝安全责任空转、制度流于形式等问题。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常态化安全自查自纠机制，定期梳理排查安全管理漏洞，健全权责清晰、管控到位的安全生产长效管理体系。

（二）提升员工安全意识，规范岗位作业行为

要坚持把安全意识培育贯穿生产全过程，引导员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自觉，坚决破除侥幸心理和经验主义，从思想根源上杜绝违章作业行为。加强监督落实各车间高风险岗位作业标准，严格落实岗前安全交底、日常安全提醒和班前会制度，把安全要求传导到每一个岗位、每一名员工。常态化开展岗位安全警示教育，持续提升全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和规范作业水平，持续增强全员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从源头上防范人为违章引发的安全事故。

（三）强化现场安全管控，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组织开展全厂全覆盖安全隐患专项排查，重点整治车间交叉作业、轨道辊道作业、设备防护等重点区域、关键环节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实行清单化、闭环销号管理。全面提升设备本质安全水平，优化拨管器、轨道台架防护设施，完善钢管运行联锁警铃、加装限位防护装置，补齐硬件防护短板。规范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危险源告知卡、安全警示标识，细化交叉作业管控流程，严格执行作业前安全确认、高危作业专人监护、安全互保联保制度，全程管控作业过程，严查严纠“三违”行为，全面提升现场安全防控能力，坚决杜绝同类事故重复发生。